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abuxiabu Catering Management (China) Holdings Co., Ltd.
呷哺呷哺餐飲管理(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0)

關連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

成立合資公司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賀光啓先生(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合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及賀先生同意於開曼群島成立合資公司。

根據合資協議，本公司及賀先生承諾於合資公司成立後透過認購其股份的方式向合資公司注資1,000,000美元；本公司及賀先生已同意分別注資600,000美元及400,000美元，將分別佔合資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0%及40%。本公司及賀先生承諾隨著合資公司業務發展，將透過按其各自股權比例認購合資公司股份及／或向合資公司提供股東貸款的方式，進一步向合資公司注資10,000,000美元，當中本公司及賀先生承諾分別進一步注資6,000,000美元及4,000,000美元。經上述進一步注資後，本公司及賀先生各自於合資公司的股權比例將維持不變。成立合資公司的主要目的是研製、開發、生產及銷售調料產品。根據合資協議，合資公司將於中國成立全資營運附屬公司(即合資附屬公司)，以研製、開發、生產及銷售調料產品。

根據合資協議成立合資附屬公司後，本公司將與合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特許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授予合資附屬公司獨家及不可轉讓權利及特許權，以就生產及銷售調料產品使用本公司所擁有的若干商標。特許權安排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受特許權所規限的本公司商標及合資附屬公司應付的特許權費)仍待釐定。現時預計合資附屬公司將

於二零一七年年初建成，且其後本公司將與合資附屬公司訂立特許協議。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全部適用規定，並於適當時候或按上市規則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賀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根據合資協議成立合資公司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年度報告及公告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刊發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賀先生(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合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及賀先生同意於開曼群島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合資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賀先生。

賀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目的：

合資公司的主要目的是研製、開發、生產及銷售調料產品，包括湯底、蘸料、調味醬產品及多種複合調味料，以及面向中高端客戶的精美包裝限量版產品。根據合資協議，合資公司將於中國成立全資營運附屬公司(即合資附屬公司)，以研製、開發、生產及銷售調料產品。調料產品將由合資附屬公司透過本公司的餐館網絡、電商平台、傳統零售店及海外分銷渠道進行銷售。

根據合資協議成立合資附屬公司後，本公司將與合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特許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授予合資附屬公司獨家及不可轉讓權利及特許權，以就生產及銷售調料產品使用本公司所擁有的若干商標。特許權安排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受特許權所規限的本公司商標及合資附屬公司應付的特許權費)仍待釐定。現時預計合資附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年初建成，且其後本公司將與合資附屬公司訂立特許協議。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全部適用規定，並於適當時候或按上市規則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已發行股本及資本承擔總額：

合資公司的期初已發行股本總額將為1,000,000美元。本公司及賀先生已同意分別注資600,000美元及400,000美元，將分別佔合資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0%及40%。出資額將由本公司及賀先生以現金支付。有關出資將由訂約方於合資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30天內支付。

根據合資協議，本公司及賀先生承諾隨著合資公司業務發展，將透過按其各自股權比例認購合資公司股份及／或向合資公司提供股東貸款的方式，以現金進一步向合資公司注資10,000,000美元，當中本公司及賀先生承諾分別進一步注資6,000,000美元及4,000,000美元。經上述進一步注資後，本公司及賀先生各自於合資公司的股權比例將維持不變。有關進一步出資預計由訂約方於合資附屬公司成立之日起一(1)年內支付。

本公司於合資公司的資本承擔將由其營運資金撥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對合資公司並無其他資本承擔。

合資公司的資本需求乃由本公司與賀先生經考慮合資公司的發展計劃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利潤分享： 本公司及賀先生將按各自於合資公司的股權比例分享或承擔合資公司的任何利潤或虧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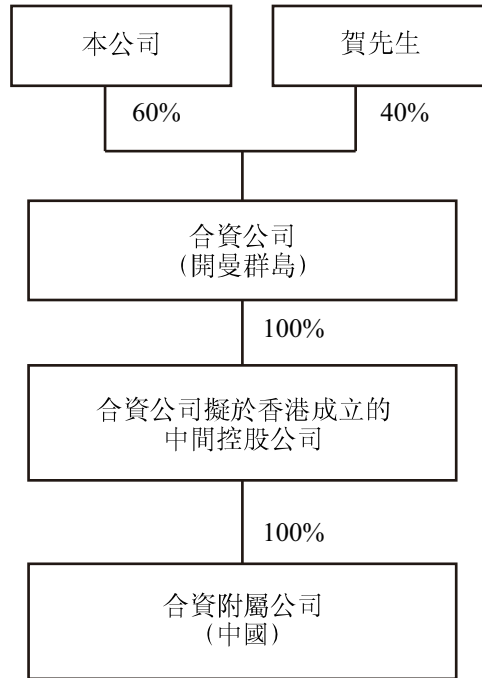
股份轉讓限制： 於轉讓合資公司股份時，合資協議訂約方享有優先購買權、領售權及隨售權。

董事會組成： 合資公司董事會將由三(3)名董事組成，其中兩(2)名董事將由本公司提名，一(1)名董事將由賀先生提名。

於本公告日期，合資公司及合資附屬公司尚未成立，故亦未開始任何業務營運。此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訂立特許協議。由於本公司將持有合資公司60%股權，且合資公司將全資擁有合資附屬公司，故合資公司連同合資附屬公司將入賬列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其財務業績將綜合納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合資公司及合資附屬公司擬定的企業架構

下表載列合資公司於緊隨合資公司及合資附屬公司成功成立後的股權架構：



成立合資公司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休閒餐廳經營商，主要專注於提供吧台式火鍋餐飲及為顧客提供休閒用餐體驗。成立合資公司旨在研製、開發、生產及銷售調料產品，即湯底、蘸料、調味醬產品及多種複合調味料。調料產品提供各種獨特可口風味，本集團相信將為其火鍋餐飲增色。此外，董事會相信，醬料及調味品生產及銷售領域擁有巨大潛力。近年來，中國消費者日益重視食品安全與質量、衛生與營養以及菜餚風味與口感，尤其是高端醬料及調味品。鑒於調料產品的市場的強大潛力，董事會認為透過成立合資公司進軍調料產品業務，為本集團增添強勁發展潛力，拓展了本集團的餐飲服務業務，並鞏固本集團作為中國領先休閒餐廳經營商的地位。董事會亦相信，透過合資公司與賀先生合作，憑藉賀先生於餐飲服務行業、產品開發、銷售及分銷以及企業管理方面的網絡資源及廣泛經驗，將令本集團整體業務獲益。本集團的業務重心為餐飲服務，及其專長以及核心競爭力包括發展及管理餐廳網絡和個別餐廳、開發菜單、採購管理及人員培訓。然而，本集團於調料產品的開發、生產、銷售及分銷方面經驗有限。與賀先生的合作極大增強該

等主要方面的能力，董事會認為這是合資公司取得成功的主要因素。此外，賀先生對本公司品牌及用餐理念了解透徹、貫徹執行，董事會相信彼為建立合資公司及合資附屬公司從而開發及拓展醬料及調味品行業的最可靠夥伴。因此，董事會認為成立合資公司以及拓展醬料及調味品行業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及規劃，並為本集團提供良機，發揮品牌優勢深耕醬料及調味品行業。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合資協議的條款以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賀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由於其將持有合資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0%股權，其於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此外，陳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賀先生之妻子，亦於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賀先生及陳女士就合資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賀先生及陳女士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合資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以及須就合資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賀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根據合資協議成立合資公司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年度報告及公告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刊發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全部適用規定，並於適當時候或按上市規則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休閒餐廳經營商，主要專注於提供吧台式火鍋餐飲及為客戶提供休閒用餐體驗。

賀先生

賀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呷哺呷哺餐飲管理(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調料產品」	指	合資公司透過合資附屬公司將予研製、開發、生產及銷售的湯底、蘸料、調味醬產品及多種複合調味料，以及面向中高端客戶的精美包裝限量版產品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賀先生就成立合資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訂立的合資協議
「合資公司」	指	根據合資協議將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將命名為呷哺呷哺(中國)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合資附屬公司」	指	一間將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預期由合資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將命名為呷哺呷哺(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特許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合資附屬公司於根據合資協議成立合資附屬公司後擬簽訂的商標特許使用協議，據此，本公司授予合資附屬公司獨家及不可轉讓權利及特許權，以就生產及銷售調料產品使用本公司所擁有的若干商標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賀先生」	指	賀光啓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陳女士」	指	陳素英女士，非執行董事及賀先生之妻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呷哺呷哺餐飲管理(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賀光啓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賀光啓先生及楊淑玲女士；非執行董事陳素英女士及魏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慧雲女士、韓炳祖先生及張詩敏女士。